寿城执〔2021〕53号

关于印发《城管局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企业（市场化公司）：

现将《城管局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31日

城管局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着力提升行业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根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寿安办〔2021〕27 号）和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市城管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淮城执通〔2021〕86 号）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专题宣传，促进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建设，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开展系统学习教育。**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统筹城市管理领域持续安全发展。

**2.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3.开展学习心得体会交流。**各单位和企业负责人在专题学习过程中，及时总结学习心得体会，通过开展研讨会或集中座谈等形式，交流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强化学习效果。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

局属各单位、各企业要按照《寿县城管局城市管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寿执法〔2020〕94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 专项活动。

**1.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报道。**通过政务公开、相关媒体、重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专栏专题，充分报道城市管理领域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剖析存在的问题、隐患和典型事故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2.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寿安〔2021〕3 号）和《城管局城市管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工作方案》（寿城执〔2021〕46 号）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按要求做好月度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要突出源头治理和精准施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落实防范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确保安全稳定形势。

**3.开展安全诚信安全承诺提升行动。**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安全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和制度化建设。

**4.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社会监督。

**（三）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1.开展“ 6·16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6 月 16 日，要根据我县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问答等形式各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等。

**2.开展线上宣传活动。**拓宽线上宣传形式，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宣传活动。各相关企业协调媒体、新媒介以“主播走现场”的形式，走进相关企业内部，参观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介绍安全生产知识和防范举措，搭建企业和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局属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组织观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出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 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扩大安全生产宣传面，提高社会关注度。

**（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1.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摊群点、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增加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教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安全水平，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

**2.推广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加强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宣传。

**3.开展应急演练。**局属各单位、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严格安全作业制度，提升职工安全作业意识、应急处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广泛开展公益志愿服务。**

在“铸安”志愿服务活动基础上，积极发动社区、学校、相关企业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安全宣传“五进”等志愿服务活动。

**（六）开展行业重点活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联系相关主流媒体，对在强化安全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助力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组织进行采访报道，挖掘先进事迹，报道经验做法，展示典型风采，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安全生产江淮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

**1.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活动。**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 等宣传报道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典型案例报送。**局属各单位应主动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线索，突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的重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通过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及时开展案例教育。

**3.强化企业内部事故警示教育。**认真组织企业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职工安全作业意识，引导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的开展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有效载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专题研究部署，精心制定方案，细化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正常、有序、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与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主题，聚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提升安全发展水平等方面，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等加强宣传。突出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创新开展多形式，贴近实际的宣传活动，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取得实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 活动以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局属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淮南行”活动与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当前城市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单位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局属各单位、有关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活动开展和资料报送，并于6月29日上午下班前报送活动总结。活动期间，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将本周典型做法、特色项目以及有关图片、视频等发送至指定邮箱，重要活动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邹方利、鲍合刚，0554-3124091;

电子邮箱：[245654235@qq.com](mailto:245654235@qq.com)